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1〕195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 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鄠邑区供电分公司：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1〕30

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印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30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 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发改局，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0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
〔2021〕1408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40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 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对电解铝行业实施阶梯电价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促进电解铝行业不断提高能效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服务绿色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

落实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各项工作。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得自行降低电解铝企业的用电价格，要积极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当地电解铝企业用电价格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凡是实行优惠电价的，要立即停止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

三、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主动配合专项节能监察，及时报送电解铝企业上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足额收取加价电费。具体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我委另行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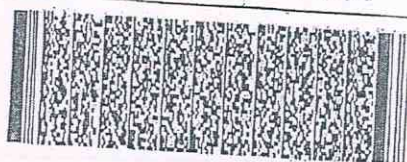
四、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不得组织电解铝企业电力市场专场交易，已经实施和组织的要求立即取消。严禁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电解铝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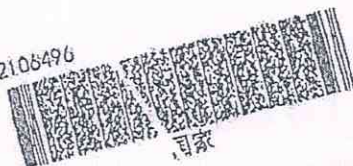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SW2105496



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1〕12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 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福建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浙江省、广东省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绿色价格机制，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推动电解铝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就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

(一) 分档设置阶梯电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含义及计算方法见附件)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13650千瓦时。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不高于分档标准的,铝液生产用电量(含义见附件)不加价;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20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01元,不足20千瓦时的,按20千瓦时计算。

(二) 稳步调整分档标准。自2023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45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2025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30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

(三) 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鼓励电解铝企业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且不小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1%。

二、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

(一) 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组织电解铝企业电力市场专场交易等,已经实施和组织的应立即取消。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 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未如期缴纳加价电费或节能

附件：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一、铝液生产用电量

指电解铝企业报告期内电解铝液生产中消耗的交流电量（包括电解铝液生产、电解槽启动、停槽短路口压降、系列烟气净化、整流、空压机、物料输送、动力照明等辅助附属系统消耗的交流电量和线路损失），含自备电厂电量、电网购电量、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等。

二、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指电解铝企业生产每吨电解铝液平均消耗的交流电量。计算方法如下：

$W_{zj} = Q_{zj} / P_{ly}$ ，式中：

W_{zj} —报告期内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Q_{zj}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铝液生产用电量（千瓦时）；

P_{ly}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电解铝液产量（吨）。